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朝）预公告〔2026〕6号

为实现《北京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-2035年）》和《朝阳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6年-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位置：朝阳区王四营乡孛罗营村

四至范围：东至规划焦化厂西一路西红线，南至规划焦化厂六街北红线，西至规划马房寺村东路东红线，北至1309-09地块南红线。

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：约5.3020公顷（准确面积以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为准）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组织：朝阳区王四营乡孛罗营村经济合作社

规划用途：基础教育用地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将用于实施王四营乡南花园村、观音堂村、王四营村城中村改造项目（一期），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三）项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防灾减灾、文物保护、社区综合服务、社会福利、市政公用、优抚安置、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土地的”要求，可以依法实施征收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已开展腾退工作，已完成地上物的清点、确认，因此本次征收土地不再开展地上物现状调查。

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、测绘部门出具的《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》及《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》为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21日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、村予以张贴。特此公告。

